



对于网约车这样的新业态，劳动法方面应当做出符合现实需要的调整或增补，网约车司机毕竟也是处于劳动状态，从劳动法的价值取向来说，任何业态的劳动都应在保障之列，其中并不分业态的新与旧。

□马进彪

滴滴司机遇害案提出的劳动法新课题

在之前轰动全国的滴滴乘客遇害案中，滴滴司机都作为施暴者的角色出现。但近日佛山中院审理了一桩抢劫、故意杀人案中，滴滴司机成了受害者、死者。此前滴滴公司在乐清顺风车乘客遇害案发生后，曾声明“未来平台上发生的所有刑事案件，滴滴都将参照法律规定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给予3倍的补偿”，这一补偿标准又是否适用于滴滴司机？家属称死者与滴滴是雇佣关系，将于近日起诉。(9月13日《广州日报》)

家属称死者与滴滴是雇佣关系，而作为滴滴一方，却从未明确表述过与旗下所有的滴滴司机到底属于何种关系。因为滴滴司机中，有很多处于兼职状态，有另一份更稳定的职业，更多一些司机在多个网约车平台挂靠，也就是说，一个司机同时在多个平台上拉活挣钱。

此时的问题是，滴滴以及其他网约车平台如何与这些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呢？显然这是一个难题，因为网约车平台不可能与这些司机签订出符合劳动法的协议。劳动法规定的协议，必须是以一对一的固定劳动关系为前提，而对于大部分司机来说，挂靠于多个平台就不具备签订协议的必要条件。

从另一方面来说，客观上这些司机也并不一定愿意与平台签订一对一的规范式协议，因为网约车是一种新业态，它区别于传统模式的特征，就是个人劳动的高度自由选择，一个司机可以在多家平台同时接单，也可以短时间从业之后就离开这个行业，这是司机们最大的满意之处。让司机们放弃其他平台而专属于某一个平台，显然不划算，因为他们的收入会减少，劳动选择的自由度也会降低。

网约车之所以能蓬勃发展起来，其主要原因，就是因为它充分调动并盘活了社会现有资源，实现了资源的市场化流动组合，同时，也兼顾了司机劳动自由选择的需要。如果为了签订劳动协议而退回到传统业态，它的特征以及市场活力将不复存在。

而回到滴滴司机遇害第一案上来，这名遇害司机家属能否得到滴滴平台曾声明过的“3倍补偿”呢？其实，从法律上来说，这有很大的不确定性，因为所谓的“声明”，它可以是一种表态，也可以是一种针对个案的承诺，但它不具备法律的必然性。

而另一方面，这种“声明”也没有具体细则，有的只是一种可能性。退一步说，即使这样的声明在这位遇害司机家属一方兑现了，在没有签订劳动法规范协议的情况下，这究竟是属于按工伤的一次性结算的结果，

还是滴滴公司处于人道主义的安排结果呢？

而如果司机没有死，只是失去了劳动能力，那么，滴滴平台是否可以按处理工伤的情形，给予他终身的生活保障呢？显然，在没有签订规范化劳动协议的情况下，即使滴滴给予“声明”的兑现，也不具有一个行业的普遍适用性。

因此，对于网约车这样的新业态，劳动法方面应当做出符合现实需要的调整或增补，对于网约车司机来说，尽管他们可能不愿意专一归属于固定的某一个平台，但他们毕竟是处于劳动状态，而从劳动法的价值取向来说，任何业态的劳动都应在保障之列，其中并不分业态的新与旧。因此，对于这些客观存在的问题，劳动法部门应当将现实问题当成研究的立法课题，及时填补这些法律的空白。

公民发言

某些电影的投资方，携巨额票补资本而来，进行恶性竞争，利用票补“抢跑”，在这样的利益刺激下，影院也大多依据票补来排片，不玩票补这一游戏的电影就只有出局。

取消“票补”有助于减少恶性竞争

尽管正式文件尚未下发，但记者从多方核实得知，从10月1日起，有关部门将取消第三方和影院自有渠道的线上票补。如此，意味着9.9元、19.9元的票价将消失，自2014年开始影响电影市场的线上票补手段将成为历史。(9月1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所谓“票补”，就是电影票补贴。电影票本有一个最低票价限制，大约在25元至35元之间，然而观众却可以在APP等第三方票务平台上买到8.8元、9.9元甚至6.6元超低价电影票，这中间的差价，由片方或电商平台补贴给影院，目的在于诱使影院增加排片，拉动影片前几日票房。

说白了，票补是片方抢占市场占有率的营销工具。这种营销工具的盛行，是对好电影创作者、投资方既得利益的剥夺。某些电影的投资方，携巨额票补资本而来，进行恶性竞争，利用票补“抢跑”，在这样的利益刺激下，影院也大多依据票补来排片，不玩票补

这一游戏的电影就只有出局，档期受限、排片减少，何谈市场公平与秩序正常？尤其是小成本影片和文艺片更难以烧钱补贴电影院，不论影片好坏，压根儿进不了重要档期，或根本不敢进入重要档期。

一些电影片方即使资金雄厚，有能力通过票补来铺市场，也增大了投资成本，减少了利润，甚至加大了亏损风险。但它们在他人恶性竞争面前，又不得不饮鸩止渴。事实上，投入大量票补，最终仍沦为“炮灰”的电影并不少见。因为票补在前两三天或许有效，但在整个上映周期最能引导观众走进影院的，往往还是上映后的口碑，没有好的内容与口碑，票补再高也可能徒劳。此外，受制于信息不透明，片方的票补资金也可能无法被合理利用，有的片方几百万、千万元的票补最终不知去向，也让他们不得不反思票补的实际效用。

总之，有票补的营销手段存在，就

会有资本绑架影院、绑架排片。从长远看，票补盛行会导致质量较差的电影主导市场，烂片越来越多，会让观众产生深深的失望。而且，大量票补刺激下的票房不是真实市场价值的体现，反呈现出虚假繁荣，不利于业界保持清醒认识，提升整体质量。大力度票补也不一定培养忠实的观众，反会导致一些观众认为几元十几元的票价才正常，三五十元的票价便是暴利，这也是不公平的，长此以往，对电影行业也是一种伤害。据报道，好莱坞从没票补一说，而是采用不同档期与时段的浮动票价调节市场。

可以说，取消票补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恶性竞争，营造竞争公平的市场环境，有利于电影市场健康发展。不少观众虽想购买到低廉电影票，但更期望欣赏到越来越多脚踏实地、内容为王的电影。实际上，只要是好电影，即使没有票补，人们照样愿意花钱捧场。

□光明网评

推荐

“凡抄袭者皆黜落”，本不该是个新闻

据《科技日报》报道，近日，选修了中国科学院大学科幻文学与影视创作系列讲座课的学生，都收到了一封由授课老师苏湛发来的邮件。邮件由文言文写就，言辞犀利。邮件中说：“凡今抄袭者，一经查实，不问考勤，皆黜落，以儆效尤。”苏湛给了22名学生零分，因为他们的期末文章被判定为抄袭，发邮件，就是要强调，“此分不可改”。

这名老师非常认真，他“把那些‘好得不正常’的文章逐句放到搜索引擎上检索，如果有重复，我还要继续找到文章的原作者、文章的出版日期，仔细比对”，有的文章“不敢贸然认定是抄袭，就继续搜，找到文章的原始出处，发现是一个博客。我又去翻这个博客的其他博文，发现写的都是我们国科大的事情，说明博客主人是我们国科大的学生。行，能对上，那我认为这是他自己写的”。即便如此，他依然认为“肯定有漏网之鱼”。最终认定，158名学生，有22名学生抄袭。

如今，大学老师中有如此耐心、细心者，大概不多。舆论层面呼吁大学“宽进严出”、扭转“玩命的中学、快乐的大学”的现象，已经持续多年。某种程度上，大学课程有“水分”，成绩可以靠“混”，已成为一种普遍认知。正因为如此，这名老师的执拗就显得格外不同，而结合当下语境，其也具有了新闻性意义。

但是平心而论，这件事本不该成为新闻。课程论文抄袭，直接判零分，难道不是理当如此吗？对于学术不端，在大学的价值评判体系中，绝对是触及底线的事，且不说零分，即便是受到处分也并不为过。而这件构成了新闻，也说明“本该如此”的常识，在现实中尚未构成常态，囿于吞枣、草草了事乃至熟视无睹，依然普遍。

苏老师的纠偏，理当成为撬动气候改善的肇因。同时，应当明确的是，需要筑牢“凡抄袭者皆黜落”共识的，也远不止于大学课堂。大学课堂是学术生态的微观呈现，“大学靠混”之所以存在，恐怕亦是“学术不端”延伸的支脉。试想，倘若学术纪律松散，学术生态欠佳，抄袭、剽窃等新闻屡次出现，大学课堂如何免于波及？这也是为什么苏老师的较真显得另类乃至“悲壮”“决绝”的原因，他在以个体努力，对抗被司空见惯的“潜规则”。

因此，对于整个学术共同体来说，当前努力的方向就应当是让“凡抄袭者皆黜落”构不成新闻，就应当铺开类似举措，形成具有实在约束力的制度架构，将苏老师个体的努力，化作共识性的集体举措。同时，重罚抄袭也理当升格，构成学术各层级普遍适用规范，根据上行下效的逻辑，它甚至理当从顶格执行；越是层次高、资源丰厚的学术群体，其违犯成本也理当从严从重。学术生态的重塑，应当从最为关键处开始。

期待着有一天，“凡抄袭者皆黜落”不再是个新闻，因为这实在不过是最为基础的常识。

学生营养餐要真正让孩子吃得好、吃得有营养，避免餐食变质或者变成半碗素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，最关键的还是要强化监管。

□张立美

监管学生营养餐能不能用些新手段

食堂公布的菜品是鸡丁炒西葫芦、蒜蓉鸡丁，上到学生餐桌却变成一碗素面。有学生家长反映，河南周口商水县一小学的营养餐存在问题，13日，河南省教育厅等部门调查称，9月12日周口商水县谭庄镇大曹小学供餐点供应蒸面条、米粥与教体局要求的食谱不符，谭庄镇中心校营养专干于留珍被撤职，谭庄镇大曹小学校长被免除职务。(9月14日《新京报》)

菜单丰富的学生营养餐，吃进学生嘴里的时候，却变成了半碗素面，吃不饱更是吃不好。但是，发生学生营养餐变成半碗素面这种缺德事情，在笔者看来，并不意外。因为只要监管不到位，学生营养餐就会成为一些人渣嘴里的“唐僧肉”。比如，前几日，江西万安县发生了学生营养餐变质导致

学生中毒事件。

实际上自从2011年国家接手学生营养餐计划以来，问题时有发生，最主要的问题就是：营养餐饭菜质量太差，最多能让孩子吃饱，并不能吃好、吃出营养。这背后除了学生营养餐标准还不够高，每天只有4块钱的标准这个因素之外，更关键的原因还是对学生营养餐的监管不力，运作过程中时有腐败，学生营养餐成了“唐僧肉”，不是招标采购环节爆出猫腻，就是资金遭到截留、私吞，导致学生营养餐“瘦”了，倒养“肥”了一些人。

学生营养餐要真正让孩子吃得好、吃得有营养，避免餐食变质或者变成半碗素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，最关键的还是要强化监管。但做到这一点，不能完全依赖人力的监督，笔者以为，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，利用好新

技术比如视频直播等，扩大对学生营养餐的监管，让整个链条从购买食材到制作、配送等环节，都晾晒在阳光下。

学校食堂或者供应学生营养餐的餐饮企业，在购买食材、厨房清洗、制作配送等各个环节，都可以进行直播。退一步说，即使直播存在难度，但对各个环节进行跟踪拍照，然后通过社交平台等发布以供监督，也是很容易做到的。这样广大家长和公众就能发现学生营养餐是不是存在名不副实现象，就能知道学生营养餐在制作过程中有没有猫腻，对学校食堂、学生营养餐制作、经营机构都能形成一种监督力量，逼得他们制作学生营养餐时更有良心，更加小心。总而言之，阳光才是防止学生营养餐变质、贬值的最好防腐剂。